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4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 (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4 年 7 月 10 日

AIPPI 日本分会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说明

条款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第四条	<p>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段“垄断协议”的定义不明确，是仅限于反垄断法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含义，还是有更广泛的含义，应加以明确。如果不仅限于反垄断法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含义，其含义的范围不明确，应另行确定含义等明确适用对象。
第六条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但是经营者不仅仅因为拥有知识产权而直接被推定为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有可能被理解为只要依据拥有知识产权这一因素就会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希望修改表述方式如左所示体现出拥有知识产权只不过是前提条件。</p>
第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规定了第 2 款制定的条件，强行要求权利人以合理条件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也会削减经营者的研发热情，降低利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的积极性，反而可能限制技术开发竞争，造成阻碍创新的影响。权利人不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该技术，也存在根据知识产权法行使正当权利的情形，应充分尊重权利人的意思 • (1) 判断标准不清 <p>“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对该经营者不合理的损害”等说法不明确，可解释的余地过于宽泛。</p> <p>(2) 不知为何仅限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当事人</p> <p>像“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这样考虑到对全社会的影响而限制权力的行使，就不应将对象限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当事人。还有，判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理由不限于技术上的标准，所以在某个时</p>

		<p>间具有了市场支配地位就只对该当事人就知识产权进行限制的做法不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迫权利人作出强制性的实施许可，这一点有可能与 Trips 协定第 28 条、第 30 条相抵触，应重新考虑为佳。（即使考虑了该协定第 40 条第 2 款） • 某一经营者很难永远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以合理条件许可了其他经营者使用知识产权后而失去了市场支配地位时，是否还需要维持该合理条件，诸如此类未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这样的规制不合理。
<p>第十五条 (其 1)明确主旨</p>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其知识产权期限已经届满或者被确定为无效的情况下，或者客观且明显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支付实施费用等对其他经营者强加不正当条件，以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未获得许可而使用知识产权的第三人发出侵权警告函这一行动本身是根据知识产权法行使的正当权利。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权利人的情形也进行权利规制，未免有些不妥。 • 问题是利用其优势地位对其他经营者强加不正当条件的行为，所以请明确这一点。 <p>此外不构成侵权是在“客观且明显的情况”是假定为判决等生效的情形下，而不是根据当事人主观的判断。</p>
<p>第十五条 (其 2)删除本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算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可以分清，但无效和不构成侵权并不能简单得出结论，因此“充分证据”的表达究竟指何种程度的证据，过于模糊。 • 此外，第三人提起不构成侵权的确认之诉时，是否也不得向诉外其他经营者发出警告函等，不明确。

(篇幅不足时，可调整格式填写。)